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1 目的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擬建構個人資料保護及法規遵循制度，以確保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公司所在地區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與規定，並衡酌本公司之業務需求，特訂本政策以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最高指導方針。

2 範圍

2.1 本政策適用主體包含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含編制內人員、約聘人員等)，以及業務往來之相關單位或廠商、客戶、提供服務之廠商或第三方人員等。

3 個人資料保護責任

3.1 個人資料保護是本公司全體同仁的責任，應共同維護之。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及支持「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並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落實執行本政策。

3.2 本公司應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主管機關規範之原則，建立完善之個人資料保護制度，確保業務範圍內個人資料均妥善管理，以維護本公司之聲譽。

3.3 本公司同仁及委外廠商於發現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個人資料保護安全弱點時，應依本公司個人資料安全保護事件通報機制即時提報。

3.4 本公司於業務範圍內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作業流程，應防止個人資料遭受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或其他不合理及違法之利用，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責任，以建立民眾信任基礎並維護民眾權益。

3.5 本公司於業務範圍內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提供清楚訊息給予當事人，包含個人資料利用的方式及利用的對象。

- 3.6 本公司禁止在沒有當事人同意的前提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除非此個人資料之蒐集在法律規範下，不須取得當事人的同意。
- 3.7 各單位及人員如違反本政策，或發生危及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之行為，都將按其危害程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要點規定予以懲處或採行法律行動。
- 3.8 本公司委外人員（單位）應簽署保密協議或個人資料保密協議，並遵守本政策以及相關程序之規定，未經授權不得使用本公司之各類個人資料。但委外事務與個人資料保護無關者，不在此限。

4 個人資料管理目標

- 4.1 本公司應以符合法規命令、國際標準規範之原則，建立完善的個人資料保護制度，以確保應受保護之個人資料均受妥善保護。
- 4.2 本公司業務範圍內關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作業流程，應防止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或其他不合理之利用，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以建立個人資料提供者之信任基礎，並維護當事人權益。
- 4.3 當個資事件發生導致利害關係人權益受損時，應進行適當的回應與處理。
- 4.4 確保個人資料的正確性，並於必要時進行更新。
- 4.4 僅基於合法目的蒐集最少且必要之個人資料，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
- 4.6 定期實施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加強個人資料管理政策宣導。

5 政策之例外管理

針對特定作業控制之需要，惟基於法律遵循，須例外管理者，經依分層負責之申請與核准程序，得豁免於本政策外，以保持個人隱私保護管理機制之彈性與完整性。

6 公布與實施

本政策應配合政府法令、環境、業務與技術之變動評估檢討，其修正須經董事長核定後公告實施。